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控制对策建议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石景山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石景山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控制对策建议项目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工作成果、时限

1.服务内容：

(1) 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一是对石景山区典型工业源（工业企业、电厂锅炉、燃气锅炉）、生活源（餐饮、汽修、医院）、移动源（商超、用车大户、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扬尘源（施工扬尘），参照《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开展活动水平调查；二是对石景山区涉水的工业企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医疗机构、餐饮企业、城镇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及平房区生活污水开展用水和排水情况调查，掌握企业的总体取水与排水状况等详细调查。

(2) 对锅炉、汽修、医院等典型污染源排放进行测试，分析污染源排放特征。

(3) 构建污染源排放清单。在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分析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4) 污染源控制对策建议。结合石景山区典型工业源（工业企业、燃气锅炉）、生活源（餐饮、汽修、医院）、移动源（商场、用车大户、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扬尘源（施工扬尘）排放清单及排放特征，凝练污染源控制场景，提出污染源控制对策建议。

2.工作成果：

(1)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污染源水平调查，编制形成污染源排放清单。

(2) 对锅炉、汽修、医院等典型污染源排放进行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3) 凝练污染源控制场景，提出污染源控制对策建议，形成成果报告。

3.服务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启动并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动态开展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履行。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要求，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 2.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 3.资料：提供现阶段污染源名单、联系方式等资料。

三、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验收方法

1、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之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

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3、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叁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3,97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2,779,000.00 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支付剩余报酬。

因财政审批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工作时点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后，甲方有权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无法

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5、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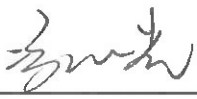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企 业湾 3 号楼 B 座 4 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380133416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8110701052002482987		